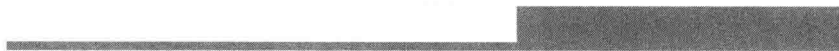




总报告



中国民俗文化发展总报告:2014

张士闪 李 松*

当代中国社会发展所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依然是从农耕文明向工业文明过渡、信息化时代又不期而至所带来的转型风险。特别是在近年来,随着市场化和城市化的迅猛发展,中国农村正处于快速转型时期,不仅农村的社会关系在快速地变化,而且不同地区的变化也不平衡。然而长期以来,我们往往以西方欧美国家的转型经验作为借鉴,冀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但中国与西方二者时空不同、背景各异,不加鉴别地简单借用往往会导致不良后果,不但无助于缓解中国社会发展的转型风险,甚至会起反作用。面向本土基层社会的微观调研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实证研究,因而必不可少。

鉴此,本报告依然聚焦于当代乡村,并从民俗文化的发展视角予以观测。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乡村,是承载中华民族文化传统的核心地,当代乡村发展关乎国运民生。民俗文化,不仅关乎民众行为规范和生活观念,而且其当代传承与创新乃是地方社会与民族国家的生活基础。

在具体操作层面,本报告的撰写在沿用已有模式中“三个注重”^①的基础上,将“民俗文化公共性的激活与重构”作为2014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的界别特征,以此为线索梳理脉络、发现问题、建言献策。

* 张士闪,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副院长,儒学高等研究院民俗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松,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① “三个注重”包括:一是注重考察年度民俗活动的现场性与创生性特征;二是注重把握年度民俗活动的“节点”事件,通过对“节点”事件的深入阐释,连“点”成“线”,连“线”成“片”,呈现年度民俗文化发展的内在纹理与发展脉络;三是注重树立“大民俗观”,不仅考察年度民俗发展中传统民俗在当代文化语境中的创生以及现代性活动中的新生民俗,更要关注民俗传统在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宏大格局中的“再嵌入”问题。(参见张士闪主编:《中国民俗文化发展报告(2013)》,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一、本年度中国民俗文化发展考察的九个发现

第一,国家领导人有关“中国梦”的阐述引起社会广泛共鸣,用民俗形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时尚。

与抽象复杂的理论陈述相比较,现任国家领导人有关“中国梦”的口号与目标显得颇为感性。但要说明“中国梦”的内涵,并引起国民共鸣,并非易事。近年来,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等国内大中城市的机场、地铁、繁华大街、城市广场和市民较多聚集活动的公共空间,一大批精心设计的公益性广告,以温暖、亲切、祥和为基调,旨在图示和宣传“中国梦”的农民画、漫画、文人画和吉祥图案等,异常醒目地展现在各处,或在电子屏幕上滚动播放,吸引了无数市民和游客驻足欣赏。中国的传统吉祥图案蕴含着民众心理深层的幸福感,农民画里也寄托了人们对于幸福生活的憧憬和想象,它们均与政府所要达成的“中国梦”存在着契合关系,因此,这可以视为一次运用民俗文化要素或传统艺术形式,实现政治宣传目标的成功尝试。相关案例,如2008年北京奥运会吉祥物“福娃”的余味绵长,2013年身着汉服、手持福袋、笑容可掬、慈眉善目的“中华福爷爷”卡通形象在北京太庙的发布等,都显示出国家大型公共事业对于民俗文化资源的汲取正日益成为常态。这些艺术形象旨在推出“中华民族自身的文化符号”,是借用、糅合农民画、剪纸意象和传统戏曲造型多种元素之后的“创新”,图案古朴,寓意吉祥,并且还具有现代写意的风格,凝结着中华民族祈福纳祥、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

在这一切的背后,是国家政府与社会精英的密切合作。2014年4月25日,由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在北京召开了“用民俗形式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工作座谈会”,有关单位官员和在京部分民俗学者参与。会议认为,宣传核心价值观需要根据中国人传统的思维方式和行为特点“顺势而为”,与会学者们围绕了解运用民俗、关注传统节日、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等问题发言,一致认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以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专家们的建议包括:发掘利用好节日文化体系、祭祀文化体系、人生礼仪体系;弘扬民间艺术、民间故事、传统节日中的抑恶扬善精神,并进行科学的解释和应用;讲求乡土教育,引导青少年享受民俗生活等。政治性地利用民俗和传统文化并非始于现在,它其实也是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由此开展的爱国主义和热爱乡土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其实是当代中国社会之国家与民俗、权力与文化联合运作的基本形态。

第二,民俗博物馆热潮方兴未艾,“民俗文化进校园”风起云涌。

曾几何时,中国的博物馆均为官办,以国家或地方的历史文物为主要陈列内

容。然而在近些年来,以个人或集体收藏为支撑的民办民俗博物馆增加迅速。即使是官办的博物馆,也大量增设对地方民俗文化的陈列。浙江省大力推进的乡村“文化礼堂”建设,山东省全面推开的“村史馆”文化建设过程,旨在对乡村传统传承与文化社区营造有所作为,收效明显。

这些公共设施,其实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公共博物馆的作用。所有主题陈列的设计本身,都是将以实物为主的各种资料(民俗文物、民具和民间器物),按照主题构想予以再编、重构而形成新的叙事脉络,旨在彰显社区的悠久历史与特色文化,强化当地居民的自豪感与凝聚力。在政府的资助与导引之下,它从建立初始就往往被设计为多功能承载,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校外教育活动基地”等,从而使民俗陈列的逻辑发生很多调整,以分别适应于社会教育、学术交流、政治宣传、意识形态呈现等多种需求。民俗博物馆对于本地民众生活与文化的表达,主要是作为上述多功能承载的底色而设置的。

“民俗文化进校园”的运动在持续多年后,呈现出制度化、普及化的趋势。比如,山东省民俗学会自2007年以来持续举办的“民俗文化进大学”“民俗文化进中小学”等活动,主要以系列讲座配合民俗艺术展演为形式,在校园刮起“民俗风”。近年来,将乡土民俗纳入到国民教育的教材或课程体系之中,在社会上形成共识,在国内众多省市普遍得以实践。如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文化往往构成小学、中学之乡土教材的部分内容,为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拓宽了路径。国内众多艺术院校在其教学体系中,强化了对民俗舞蹈的教学、研究与实际演练,对传统乡土美术和手工技艺的继承、借鉴与创新,对民间音乐资源的汲取和吸收,对传统戏曲曲艺资源的发掘、继承和参鉴等,都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积极性。这些公共性的教育机构,在为民俗文化的传播和传承探索全新机制时,却无一例外地按照西方体系将艺术进行分类,因而对本土民俗艺术的汲取、借鉴也必然呈现出功利化、碎片化的特征。

第三,基层农民组织浴火重生,重建之路任重道远。

根据课题组近年来的村落调查,我们发现,当前我国农村社会结构松散,组织性差,阶层分化加速,农民对本土社区认同感不高,乡村公共文化疲软,是普遍存在的问题。与此同时,一些乡村地区普遍出现了老人会、乡贤理事会等自发形成的组织,原本存在的红白理事会、民间艺术团队、民间信仰组织也依然有所活动,积极参与到村落管理中去。

伴随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社会的自我发育已经成为构建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格局的关键所在。当前制约农村社会自我发育的最大障碍,在于农民组织权利的缺失。这主要表现在,农村社会组织权力过多集中于村委会,农民自身行使村庄公共权利的空间狭小,在村庄公共生活中说话没

分量,自身存在感薄弱,导致了他们社会参与热情低落。因为农民的公共权利诉求和组织热情得不到释放和表达,便会寻求社会体制外的组织形式,由此导致了个别地区还存在地下宗教复兴、低俗文化流行、人情伦理扭曲等乱象。基层农民协会建设,旨在使农民有序有机地组织起来,促进农村社会自身良性发育,重塑国家与社会关系。这其实也是中国共产党“走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在当代社会中的继承发扬。

在20世纪上半叶,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地区成功创建并推广各级农民协会组织,获得了广大民众的自觉自愿认可和普遍赞同,由此打下了新中国农村社会建设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又通过“政权下乡”“政党下乡”“行政下乡”等措施,成功地解决了国家对农村社会的政治整合问题。但在“大跃进”运动、“文化大革命”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基层农民协会组织逐渐失去现实效用,退出农村社会。

考察百余年来中国农村发展历史,可以确认,作为孕育中国传统文化的农村,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强大稳定器。保障农村社会的主体地位,才能保障整个中国社会的健康发展。当代中国新农村建设应充分尊重民众的生活与文化需求,走国家规制与农村内生相统一的道路:一方面,国家要大力提供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农村公共服务,出台相关惠农政策;另一方面,更要以农民为主体,挖掘农村本土组织资源,激活农村内生活力,重塑农民的社区认同感和生活创造精神。

农村是保持中国社会稳定和消解经济危机的稳定器与蓄水池,对社会秩序与经济秩序的稳定起到重要缓冲作用。世界各国发展经验证明,在城镇化进程中解决好农村问题,是必须给予高度重视的重大问题。农村社会的自我良性发育,是构建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格局的关键所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发展主导下的农村社会发展,片面强调发挥农民获利致富的经济主动性,而对农村发展的社会组织性相对忽视。农民收入普遍提高,但农村社会中也普遍产生了乡土文化衰落、道德滑坡、个体幸福感剧减等一系列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国家出台了多种专项整治措施与制度,但在农村社会中缺乏与国家动作相衔接的农村内生组织,难以广泛动员和贯彻落实,因而效果有限。在中国社会历史上发挥过积极作用的基层农民协会,代表了农村社会的内在活力与主体力量,现在是需要重建与完善、真正发挥作用的时候了。

基层农民协会是推动农民个体在体制内行使组织权利、释放组织活力的有效方式。基层农民协会的组织权利,来自于协会成员在一定限度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处分和使用权。农民协会以自愿自发参与、自养自给、自觉接受国家管理的原则建立,这种组织形式不仅体现了经济公平,更体现了权利公平。中国基层农民协会扎根于本乡本土,能够充分尊重农民在农村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意愿,发挥农

民的主动参与精神,吸纳、运用治理社会的传统智慧,真正使农民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自身生活,为农村社区的传统保护、道德约束提供动力支撑。

第四,基于本土传统与国际惯例,国家努力完善与强化公祭日制度,借助国家权力、地域共同体、民众对仪式的共同参与,营造、传播公共记忆。

当代中国的国家权力体系和执政党的意识形态具有密切结合的特点。近年来,政府在以现代化为目标推进各项工作之际,经常会借助民俗传统的某些形式和要素,尤其是在进行社会动员和宣传其方针和政策时更加倾向于此。在这类活动中,除了存在以权力界定文化的现象之外,往往还有复杂的意识形态渗透,例如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大一统的天下意识形态、革命与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科学主义的意识形态以及源于西方的现代化意识形态等。近年来,以立法的形式确立国家层面的公祭,是我国直面历史、应对现实的一项重要举措,借此培养国家意识,建立民族信仰,在潜移默化的社会教育与影响中完成建构。

举行公祭活动,大致是在国家权力、地域共同体、民众的积极参与之下来共同完成的,与传统节日相比政治意味更加浓厚。较早具有代表性的这类公祭活动如陕西黄陵祭祖、山东曲阜祭孔等,现已升格为国家公祭。如2014年4月5日清明节,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陕西省政府联合举办的“甲午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在黄陵祭祀广场举行,除了隆重的官方典礼之外,还组织群众谒陵,并依据当地民俗传统,将公祭黄帝活动的鲜花、水果和面花等供品,有序分送群众。同时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等活动,安塞腰鼓、黄陵面花、陕西剪纸等项目登场。

近年来,公祭的范围进一步恢复,并有所扩展,如甘肃省天水市举行的省级公祭伏羲大典活动,浙江省绍兴市的公祭大禹祭典,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的女娲公祭大典,福建省莆田市的妈祖祭典仪式,湖南省宁远县在九嶷山舜帝陵举办的“世界舜裔宗亲联谊大会暨永州市社会各界祭舜大典”,湖南新晃侗族自治县举办的“竹王祭典”,云南省玉龙县举办的“三多节”(“三多”为纳西族信奉的保护神)祭典活动,等等。这些祭典有的原本是民间祭祀活动,后来被官方接管、提升,或由官民合办,官祭和民祭共存。政府在举办公祭活动时,除了传统上的一些意义之外,还会赋予当前的意识形态宣传、爱国主义宣传、旅游推广、招商推介等功能。

国家公祭日活动的设置,旨在建立一个临时的“共同体”,其公共性意义指向极为明显。如2014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12月13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每年12月13日国家举行公祭活动,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者。《决定》的出台具有充分的历史依据和法理依据以及广泛的民意基础,符合国际惯例,更重要的是从国家意识层面将部分民众的

集体记忆上升为全体国民的民族记忆。以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为象征物,通过国家领导人的参与,使这一公祭活动上升成为全国性的纪念日,成为民族国家历史记忆的重大载体。作为留存社会记忆的设施,纪念馆和纪念碑将南京大屠杀的记忆予以保存、展示和传承。2014年7月6日,“国家公祭网”正式上线,很多网民利用微博、微信等终端参与了进来,微话题三天阅读量超20亿,创社交媒体新纪录。经由媒体线上线下的配合,为节日仪式传播营造了信息传播的场域。网民也通过自己的积极参与,与与会者一起感受到了本次祭奠仪式的内涵,借助时空的穿越性,唤起中华儿女共同的历史记忆。

国家公祭日的意义,是通过象征符号的传递,增强民族国家的核心凝聚力。这些丰富多样的象征符号,共同形成了一个强大的文化象征体系,通过强有力的仪式传播,叙述历史的悲痛,强化着国家价值,强调国家统一与强大的重要性,从而超越了个体、家庭和家族,超越了地域空间,将民众凝塑为一个文化整体。

第五,还节于民,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和仪式建构开始受到重视,以“黄金周”为代表的单向度经济效益模式受到一定遏制。

在公共时间制度(传统节日)中强化以国家为核心的文化认同,是我国传统节日的精髓,其优化社会生态、强化国家与社会全体成员之间心理认同的纽带作用不可小觑。阖家团圆是中华传统节日体系中的核心仪式,也是人们通过回家而实现文化价值认同的重要途径。节日期间的团聚,是人们的基本文化权利,也是人们参与国家认同的基础。特别是在春节期间,节日的礼仪安排从个人、家庭、家族到社区、民族、国家,不断传递着家——国——天下的文化象征。借助年复一年的节日文化实践,在国家意志与民众生活的良性互动过程中,强化认同,促进和谐,正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应该把握好的核心要素。

在中国传统社会,节日团圆是民众与政府共同经营的公序良俗。在当代中国社会,阖家团圆应被确认为公民的基本文化权利。作为现代社会中极重要的公共时间制度,节日本身即包含丰富的权利内容,阖家团圆应首先被确认为节日文化权利的首项内容。国家当前在助力节日团圆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但缺乏制度层面上的创新举措,大部分是在现有工作框架与交通制度下的改善。节日团圆是巨大的社会流动工程,短时间内大量人群跨越巨大空间,是典型的非常态社会事件。国家应在放假、休假、探亲假制度和交通出行方面,进行适度制度创新:在对特定的时间、区域内交通运力、人群流向、时间统筹等精确测算的基础上,调整制度安排(如高速路免费时间、交通价格管理等),出台节日期间的保障制度,让春节回家的路充满温馨;积极倡导节日期间的异地团圆,促进节日人群的双向均衡流动,鼓励社会采取实际措施,提升“父母在哪里,家在哪里”的节日影响力,使优秀传统文化在今天切实承担起凝聚人心、关怀国运的社会功能。

在实现国民节日团圆心愿、保障其节日团圆权利的问题上,国家必须充分发挥其服务职能,营造传承记忆、全民同乐、共享成果的文化氛围。以此反观当下春节,社会对该节日的整体满意程度并没有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而增加,原因当然有很多,但在国家的文化工程设计中,没有意识到春节文化中的家国认同,将之放在了相对边缘的战略位置却是主因。这体现在:春节的节日礼仪设计不到位,政府服务意识不强,对传统节日的文化功能认知不够,由此造成了节日的经济价值对文化价值的遮蔽。目前,“年味”与“乡愁”一样,已成为一种具有广泛社会性的文化诉求,是优化当代社会生态、强化全体社会成员国家认同的重要方式方法。

当前围绕节日出现的大部分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过度强调其产业价值有关。节日产业化在现代社会中有一定合理性,但不应定为主流。中国传统节日的实质,是社会整体氛围趋向神圣化、仪式化的特殊时段,是民众生活中文化活跃、精神丰富的非常时期,国家神圣、民族认同的意识就是以这种文化体验、精神洗礼为基础而得到强化的。

中国传统节日文化蕴含着丰富的家国认同内容,如何巧用善用,使之成为强大的国家凝聚力量,关系重大。借助传统节日实施民心工程,势在必行;具体实施要顺水推舟,顺的是民心民意和优良传统,推的是以国家为核心的文化认同。在推动节日发展的战略定位上,国家应弱化其产业属性,强调对节日仪式完整性的传承、节日氛围神圣性的营造与节日参与公平性的倡导。要做到真正理解、尊重并践行春节的节日文化内涵,切实“让节于民”,让老百姓过好节:从社会个体层面来说,要做到文化宽容,肯定社会个体在节日期间休养生息、精神愉快的基本诉求;从社会组织层面来说,不鼓励节日期间的商业利益追求,让全社会全面、公平地享有节日文化权利,强调全社会集中进入精神安顿时间。

同时,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节日民俗的更好呈现和传播提供了新的可能,节日民俗的数字化成为当前节日呈现和传播的新形式。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高科技的发展催生出许多新的过节载体和习俗,使古老的传统节日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新载体带来的节俗变化主要体现在节庆中人际间沟通与交往方式的变化和节庆活动的多样化、个性化。

微博、微信、短信等节俗新形式的出现,是“互联网+”时代给传统节日带来的新载体,是节日传播研究的一个新方向,其传播面广,对人际间关系的联络与沟通起到了很好的节日传承作用。而且微博、微信、短信的内容中承载着许多民众的文化积淀和民俗心理,对于普及、传承节日民俗知识很有意义。新载体的运用,使

人际间的交流与交往更加省时、便捷。中国传统节日都是以人为主导,以协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关系为目的的。每逢年节,人们要互送祝福、沟通信息、交流情感,以融洽关系、促进和谐。因此,我们要善于利用“互联网+”时代所带来的节日传播、传承的新境遇。

第六,在先行城市化的乡村地区,民俗文化发展呈现出多种样态,其传承再造机制值得注意。

在所谓城郊村、城边村、城中村地区,城市化进程较快,民众的劳作模式、交往方式、居住空间、工作环境等都发生了比其他乡村地区更为剧烈的变化。其中四个方面值得注意:(1)一些传统民俗事象凭借强大的生命力站住脚跟,传统的节日习俗、婚丧嫁娶、衣食住行、仪礼禁忌等,仍灵活变通地规范着人们的生活。(2)传统的村落生活模式正在渐行渐远,却更激发了村民修村志村史、编纂家谱的迫切心情,旨在留住村庄历史记忆,增强了村落集体的凝聚力。(3)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迅速推进,传统民俗做出相应的调试和改变,继续成为社区人们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呈现出进入政府主导框架后的“规范化”态势。(4)伴随着生活环境、劳作模式、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不断创生“新民俗”,表现出强烈的文化自觉意识和参与公共文化建设的热情。可以说,在先行城市化的乡村地区,民众自发形成的民俗传统再造与“新民俗”创生现象,已经与自上而下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对冲趋势,值得特别关注。

第七,文化部主导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形成“双轮驱动”,工作有所突破,社会参与性显著增强。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走过十个年头,以前主要是自上而下地制度化建设,以名录评审、传承人评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试点确定为工作方式,并提出“抢救性保护”“整体性保护”及“生产性保护”等工作理念,取得了重要成果。与此同时,社会上对于“非遗”保护的工作方式与实践效果的评论日益增多,观点不一。特别是在轰轰烈烈的“非遗”普查运动暂告消歇之后,“非遗”背后的“巨大冰山”——民俗文化浮出水面,相关的政府行政如何推进,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与此同时,在文化部的行政框架中,主要负责与“非遗”相关的文化资源整理与数字化建档保护的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以大量富有实效的基础性工作,积极推进“非遗”保护工作的深化发展,引起广泛关注。该中心自20世纪70年代末发起“十大民族民间文艺集成”普查搜集及编纂工作,以之为基础,在21世纪初同时启动《中国节日志》《中国史诗百部》和国家民族民间文化基础资源的数字化工作,旨在修筑中华民族“文化长城”的宏伟工程。特别是《中国节日志》项目,广泛调动国内学术力量,以中国全地域、多民族的节日活动为目标,通过对节日所连带

的广泛意义上的社区生活的精细调查,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现状的深度认知与资源评估。事实上,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以外的民俗文化,虽然也会受到政府与其他社会组织、产业开发集团的干预,但与成为“非遗”的民俗文化有所不同的是,它并不特别依赖政府的扶持,也较少受到政府的管控,政府可以引导却不能主导,可以渗透却难以控制,它是与民众生活密切相连的汪洋大海。这理应成为国家“非遗”保护工作进一步地惠及民生、服务社会的延伸领域。民俗文化的各种表达形式和价值体系,是民众结合自身的生活经验,熔铸了反复的身体实践和身体记忆,在长期的社会历史变迁中逐渐成型,而有着悠久文明历史、呈现出纷繁多样的地方性表现的中国民俗文化尤为如此。就此而言,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主持推进的“十年磨一剑”式的《中国节日志》大型田野调研项目开辟了“非遗”工作的新方向,伴随着这一项目的实施,已经形成了项目集群式的“文化工程”。除了《中国节日志》包括丰富的节日志文本和多部节日影像志之外,由此衍生的项目也蔚为大观,如“中国民族民间文艺基础资源数据库工程”“中国民族民间文艺基础资源拯救项目”“中国戏曲、民间舞蹈、民间音乐现状调查项目”及“文化部科技提升计划”等项目,均在标准化体系、元数据体系、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数据库建设及相关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其当下价值与深远的历史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第八,“非遗”保护制度实施十年,促进了广泛意义上的民间传统的复兴,其中包括民间信仰生态恢复;作为一种社区文化的建构力量,民间信仰活动及组织可以在地方社区生活中发挥更多积极作用。

2014年正逢国家颁布《宗教事务条例》十周年纪念,各地宗教部门与机构开展了相关的纪念活动。虽然国家并未出台针对民间信仰的专门法规政策,但在2014年1月2日发布的《国家宗教事务局2014年工作要点》中,对包括民间信仰在内的各项宗教事务进行了规划与展望。该《要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一、大力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二、着力研究推动解决难点问题;三、努力推进各教重点工作;四、加强服务引导;五、做好宗教方面的友好交流工作;六、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其中在第二点“着力研究推动解决难点问题”中,明确提到要“深化民间信仰问题研究,在已有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关于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由此可见,国家宗教事务局对于民间信仰的调研与管理已然提上日程,较之以往这是个重大的政策性突破。另外,该《要点》也明确提出“加强对网络宗教问题的调研”的建议,强调从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加强对宗教事务的规范管理。^①与之相对应,年底的《国家宗教事务局2014年工作总结》,从上述六个方面对2014年度的

^① 参见《国家宗教事务局2014年工作要点》, <http://www.sara.gov.cn/xxgk/ndgzyd/57981.htm>。

宗教事务进行总结,并在第三方面“加强重点问题的研究”中提到“研究民间信仰问题。梳理总结多年来调研成果和试点经验,进一步深入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形成调研报告和工作意见”^①。与对佛教、道教、天主教等宗教事务的总结相比,该《总结》对民间信仰的相关论述依旧停留在较为宏观的层面,缺乏具体的实践意见与指导规划。不过可以看出,国家政治已将“规范化”与“合法化”作为“整治”民间信仰的重要途径与必要手段。

已经实施十年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客观上对整体性民俗文化发展起到了“正名”的作用。民间信仰生态的初步恢复,是“非遗”保护制度所带来的良性效应之一。虽然对于国家政府而言,民间信仰依然属于“难点问题”,使其“规范化”与“合法化”是势在必行,但准确理解民间信仰对于社区生活的意义,尊重民间信仰主体,培养其自我管理的能力,已经成为比较普遍的社会共识。

第九,边疆地区面临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与社区发展、外力干预与自主发展等多重纠结,亟待破解发展难题。

边疆地区是我国文化多样性资源最为富集的区域,为国家和地方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富而宝贵的资源。由于受地理条件的限制,边疆地区往往是发展相对滞后、贫困人口较多的区域,如何促进其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均衡发展,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面临的十分重要而紧迫的现实问题。其中有四个方面值得关注:

1. 弘扬与传承民族民间文化,利用丰富和优秀的文化资源引领社会经济发展,业已成为西南地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如在2014年1月,云南省召开宣传思想文化的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实施云南文艺精品工程,加快推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要围绕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桥头堡外宣工程,讲好云南故事、塑造美丽云南”^②,从省级政府的层面,把民族文化置于了新的战略高度。同年7月,贵州省也启动了彝族文化产业走廊的工作,要求充分调动文化资源,打造一个具有贵州省区域特点与民族特色的彝族文化走廊,规划应涵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村寨保护、工艺美术开发、彝族文化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推动彝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促进民族地区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③

2. 西南民族民间文化不断被官方或知识精英借鉴、改编与利用,赋予了新的艺术元素与时代内涵,涌现出一批文化艺术精品,成为政府对外宣传国家形象、对内弘扬中华美德与时代新风的理想载体,在取得良好的政治、社会与经济效益的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2014年工作总结》, <http://www.sara.gov.cn/xxgk/ndgzyd/203415.htm> 2015/3/10。

② 杨洪文:《云南推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2014年1月28日《中国文化报》。

③ 参见董金黄:《贵州打造彝族文化产业走廊》,2014年7月29日《中国文化报》。

同时,还使一些濒危的民间文化遗产重获生机。在这一过程中,民族自治传统被激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艺术创意开发、旅游开发成为有效的桥梁。以民俗文化资源引领社会经济发展,业已成为整个社会的广泛共识,虽然在具体做法上仍有误区,亟待探索总结。

2014年,一大批的西南民族民间艺术作品被有效改造,赋予了新的艺术形式和时代精神;或走出国门,成为中国政府向世界宣传国家形象与中华民族魅力的有效途径;或走进社区村寨,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社会正能量的理想载体。为了更好地传承与保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西南六省市积极探索民族民间文化的校园传承机制,通过设立“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命名“非遗”传承基地学校、开展“非遗传承进校园”活动、邀请“非遗”传承人进课堂、编写民族文化乡土读物等形式,积极推动民族民间文化的校园传承,并收到初步成效。

3. 西南民族节庆数目众多、形式多样,是各族民众对内整肃和调节社会关系、对外宣传民族文化的主要途径。民族节庆文化与旅游的联姻成为发展地方经济的生力军,但同时又存在舞台化、同质化等问题,传统节日的文化意义正逐步丧失。西南六省市各级政府积极组织各类节会、展演、展览、培训等活动,通过对外开展交流合作,对内进行艺人培训,为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搭建平台,以积极推动民族传统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活相融合。

4. 西南地区民俗文化旅游发展迅猛,特色民族文化资源与旅游发展相融合,吸引了大批中外游客前来,成为拉动当地经济增长,解决地区贫困问题的重要力量;同时,西南民俗文化旅游的发展提升了中国在国际上的文化软实力,强化了中国在世界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发展西南民族民间文化必须秉持“本真性”与“活生态”并存的传承理念,既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本真,又不拘泥于其“原生态”的想象,真正做到使西南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在活态中传承,是亟待破解的难题。

二、中国民俗文化发展五项建议

第一,健全完善当代基层农民协会组织势在必行。

目前,农村急需健全完善以单个村庄或跨村庄为单元的基层农民协会。在布置试点与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渐探索建立县(市)乡(镇)村三级农民协会,通过自下而上的方式与国家层面各项农村基层建设制度相衔接、相补充,以期消除农村社会发展中的隐患和风险,为当代新农村建设助力护航。

有了各级农民协会的建立,可以与国家层面的各项制度相衔接,如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文化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并通过广大民众强有力的

主体行动参与,弥补乡村行政设计及实施机制所可能存在的疏漏,消除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隐患和风险。这一组织体系,是真正代表农民说话的组织,使“权力下乡”“放权于民”“民主下乡”等国家措施不至于落空。在更长远的意义上,它促使国家的经济发展、文化建设与民众日常生活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激发农村社区生活与文化创造的活力,优化提升社区共同体的秩序、安全感和幸福感,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最终促进整个社会在以国家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的社会和谐与文化优化,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夯实基础。

第二,尊重团圆,倡导节日的公平共享,调动社会公共资源,拓展节日慰问内容,关注节日弱势群体,构建节日文化服务体系。

应当充分认识节日的文化内涵,将节日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作为服务基层、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作为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制度性日常工作。节日服务内容要具体实在,结合政府部门其他帮助性工作,抓住节日的有利时机统筹协调,在各个方面为民服务:(1)调整节日期间追求“黄金周”经济效益的价值取向,全力扩大节日的休息面,努力深化节日的精神体验层面。(2)在保障国民的节日团圆之权利上,要倡导公平,促进共享。继承我党密切联系群众、访贫问苦的优良传统,充分调动社会公共资源,关注节日弱势群体,尽力不留盲点和死角,让全社会感受到节日的欢乐和关爱。(3)督查造成民众无法回家团圆的公平制度与事件,包括支持追欠讨薪。(4)节日期间,对必不可少的公共事务行业及岗位(不能放假)给予充分的关爱和荣誉,强化节日薪酬规定,让尽职尽责者受到尊重,落实相应权利。(5)利用“互联网+”时代所带来的节日传播、传承的新境遇,探索“互联网+”时代下的节日新形式,为节日民俗的更好呈现和传播提供新的可能。

第三,全面推开以省市或县区为单元的节假日弹性增量制度,扩大社会共享面。

在传统社会,官方对传统节日更多的是采取积极参与的措施,以认同为主,以硬性的干预辅之,这从历代官方制定的节日休假制度中可见一斑。历史上,当官方与民间在维护节日生活方面更多地保持了一致性,传统节日就能保持比较稳定的传承和兴盛,塑造出国家社会“国泰民安”的积极形象。反之,传统节日就会陷入僵化,出现传承危机,甚至引发剧烈的社会震荡。节假日制度关乎民生国运。

新时期以来,来自国家层面的对于节日活动的硬性管控出现松动,给民间社会留下了自主安排节日生活的余地,但国家日历中关于节假日的时间安排依然众口难调。目前,在国家假期制度、单位假期规定和人们的假期观念等多重力量的作用下,日益被结构化的现代社会生活,能否为传统节日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使传统节日成为现代人寄托情怀、安置精神的可能选择至为关键。国家对于传统节

日传承保护的原则虽然明确,却在实践中依然需要探索一套成熟的工作框架,不仅要在立法的层面赋予民众享受节日的时间权利,而且还要在一定限度内将节日时空的设置交由民众自己掌握,这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中国传统节日与地方社会生活紧密相连,具有鲜明的“在地化”特征。我国现行的法定假期制度,已经考虑到节日传统的民族差异,并制定了特殊政策予以体现,在多民族杂居的地区,确立国家、地方两级假日安排制度,允许各地增设地方节假日已实施多年,效果良好。而对于节日传统的地域差异,尚缺乏从宏观上对其文化表现以及对于国计民生的影响予以考量。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民众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在国家法定假期保持不变、以地市为单元实行弹性增量放假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借此制度,地方政府可在弘扬和传承传统节日中扮演更积极的角色。相对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对本地区的节日传统与现状有更为透彻的了解,在实施服务职能时也更为便捷灵活。

这一制度的全面铺开,不仅有望破解带薪年假落实难的问题,也有利于保护文化多样性,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是切实的改善民生、贴近民心的重大社会工程。对不同地域的节日传统应予以尊重,特别是要充分尊重传统节日的地域性与完整性,节日政策因此可以成为解决诸多社会问题的良好示范。

第四,在已有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的基础上,深化对民俗文化的理解,为民俗文化在当代社会发展的宏大格局中扮演重要角色提供有效路径;关注民俗文化在先行城市化乡村地区的发展样态,为其传承、创造机制助力添薪,促进乡村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非遗”保护制度的长期实施,客观上起到了为民间信仰“正名”的作用,有助于民间信仰在乡村社会中的文化生态恢复与有序发展,如何确认其合法性存在,通过规范化管理使其在社区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汇入当代社会发展的宏大格局中,是迫切需要作出回答的时代性问题。



分题报告
